



固定资产投资

2026 09091 4422 05598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通州发改（核）〔2026〕53号

关于通州区张家湾设计小镇2号能源站增绿 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

北京京热张家湾热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通州区张家湾设计小镇2号能源站增绿改造项目核准的请示》（京热张家湾函〔2026〕10号）、《关于通州区张家湾设计小镇2号能源站增绿改造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京热张家湾函〔2026〕11号）收悉。根据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关于通州区张家湾设计小镇2号能源站增绿改造项目能源站建设工程征求意见的复函》《关于通州区张家湾设计小镇2号能源站增绿改造项目（广通街段）热力管线工程“多规合一”协同意见的函》（京规自基础策划（通）函〔2026〕0052号）、《关于通州区张家湾设计小镇2号能源站增绿改造项目（广通街

段除外)热力管线工程“多规合一”协同意见的函》(京规自基础策划(通)函〔2026〕0069号)等相关文件,经研究,原则同意北京京热张家湾热力有限公司实施通州区张家湾设计小镇2号能源站增绿改造项目,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梧桐路7号。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冷热源系统、配电及自控系统、室外管网、能源管控平台等,采用“烟气余热+空气源热泵+燃气锅炉调峰+冷水机组”的多能互补供能形式,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65.1%。本项目为现状能源站内改(扩)建项目,改造后能源站总供热面积36.78万平方米,总供冷面积17.59万平方米,总热负荷为11412kW,总冷负荷为10190kW。本项目冷热源系统主要设备及室外管网建设范围如下:

1. 冷热源系统形式:本项目共设置20台空气源热泵机组、2台气液板壳换热器、1台烟气余热回收热泵、1台汽水板式换热器、1台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1台冷却塔。

2. 本项目室外供冷热管网包含广通街等5条热力管线(最终建设规模指标由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核定),其中:

(1) 广通街段热力管线

管线起点位于梧桐路与广通街交叉口,沿广通街道路永中以北12.5米处向西至合欢西路与广通街交叉口,后横穿广通街,并沿合欢西路永中以东5.1米处,向南新建一条DN300~DN400

毫米热力管线，终点接入北投栖溪湾地块红线内。本次新建热力管线干线路由长度约 537 米，支线路由长度约 14 米，路由总长度约 551 米。

（2）梧桐路段热力管线

自广通街至云凤路，沿梧桐路永中西侧 2.0 米新建 DN400 ~ DN500 毫米热力干线，并新建 DN350 毫米热力支线。热力干线北侧与云凤路热力管线联通，南侧与广通街热力管线联通。本次新建热力干线长度约 642.9 米，新建热力支线长度约 27 米。

（3）云凤路段热力管线

自福元医药地块至梧桐路，沿云凤路永中南侧 16 米新建 DN400 毫米热力管线；自梧桐路至云杉路，沿云凤路永中北侧 2.5 米新建 DN450 毫米热力管线，东侧与云杉路热力管线联通。本次新建热力管线长度约 850.8 米。

（4）云杉路段热力管线

自云凤路至智慧园三期，沿云杉路永中东侧 2.5 米新建 DN250 ~ DN450 毫米热力管线。本次新建热力管线长度约 483.8 米。

（5）广源中街段热力管线

自云杉路至梁各庄西路东侧，沿广源中街永中南侧 5.0 米新建 DN400 毫米热力管线，西侧与云杉路热力管线联通。本次新建热力管线长度约 341.3 米。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10131.68

万元，其中工程费 9101.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47.98 万元，预备费 482.46 万元。项目投资全部北京京热张家湾热力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四、建设单位应就道路下方敷设管线方案等与相关单位做好对接，保证项目有序实施。

五、各种税费的缴纳，按国家、市及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 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2 年，在有效期内办理年度投资计划或取得延期批复的，本文件继续有效。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联系人：节约能源科 谷超男； 联系电话：69545914）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通州区张家湾设计小镇 2 号能源站增绿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名称：北京京热张家湾热力有限公司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DQUDEXN

	采购细项	单项合同估算 金额（万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或 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或 委托招标）	不采用 招标形式	备 注
勘察	工程勘察	27.02			核准	低于招标金额
设计	工程设计	98.94			核准	低于招标金额
施工	工程施工	9101.24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工程监理	51.11			核准	低于招标金额
重要设备						含在施工中
重要材料						含在施工中
其他		853.37				
核准意见说明：						

注意事项：

- 1.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0 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2.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 3.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